

景德镇市财政局文件

景财农指〔2022〕21号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一批) 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按照《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通知》(赣财农指〔2022〕17号)精神,现将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约束性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资金主要用于全市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产业强镇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设施蔬菜)项目。请列入 2022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1 农业农村”,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你们按照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的任务清单或实施方案,及时组织实施和拨付资金,同时,会同当地农业农村

部门对照资金绩效目标表认真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2、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景德镇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一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区	小计	农机购置补贴	农业产业强镇	优势特色产业集群(设施蔬菜)	备注
乐平市	1550	1200		350	约束性任务
浮梁县	1028	728	300		约束性任务
昌江区	80	80			约束性任务
全市合计	2658	2008	300	350	

附件 2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 名称	中央农业生产发展专项			
市级财政部门	景德镇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总额	2658		
	其中：中央补助	2658		
	地方补助			
年度目标	按照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结合地方实际支持农业生产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数台（套）	≥1952
			建设农业产业强镇数量（个）	1
			建设富硒蔬菜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县数（个）	1
		质量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79.9%
			乡镇农业产业发展水平	明显提高
			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下拨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带动农户就业	作用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与建设县及企业满意度	≥80%
实施主体对项目满意度			≥85%	

